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9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和理新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用铜线 10300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和理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13685225092T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和理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用铜线 10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马英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。

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。

三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

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